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截止2016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